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文件

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

景财农指〔2026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我市常态化帮扶工作开展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现将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主要用于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和乡村建设。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、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、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景德镇市财政常态化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景财农

〔2026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指标、绩效指标分解下达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抓紧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任务要求，及时组织实施，并按程序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按照资金计划分配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2.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小计	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		乡村建设（第一批）	备注
		重点村个数	分配资金	分配资金	
乐平市	744.01	10	400	344.01	
浮梁县（含昌南新区）	1715.09	19	760	955.09	含昌南新区37.73万元
昌江区	350.9	5	200	150.9	
全市合计	2810	34	1360	1450	

附件2-4

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昌江区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景德镇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总额	350.9		
	其中：中央/省级补助			
	市级补助	350.9		
年度目标	1. 支持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提升、特色产业培育； 2. 支持建设4个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先行村,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成本	≤200万元
			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先行村建设补助成本	≤150.9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数量	5个
			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先行村数量	4个
		质量指标	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项目验收达标率	100%
			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先行村充电桩、驿站、产地仓、教共体、医共体等五项重点任务完成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底支付进度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撬动市场主体、金融机构、农民群众等投入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建设	≥301.8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每个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先行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同比增长额	≥2万元
			每个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先行村带动村民就业人数	≥20人
			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稳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效果满意率	≥85%
			农民群众对“四融一共”和美乡村建设效果满意度	≥85%